

附件2：

## 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——钢铁行业 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

为了在钢铁行业深入贯彻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(试行)》(财会〔2013〕17号),提升钢铁企业之间成本信息的可比性,我们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,起草了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——钢铁行业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征求意见稿》),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:

### 一、制定背景

**(一) 钢铁行业产品成本制度的制定,是深入贯彻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》,规范钢铁行业成本核算的客观要求。**

我部于2013年8月16日印发了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(试行)》,该制度已于今年1月1日起在全国各大中型企业中施行。

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》在产品成本核算对象,成本核算项目和范围,成本归集、分配和结转等方面对各个行业产品成本核算进行了原则性规定,但对于一些重要或特殊行业来说,它缺乏在成本核算和管理层面上的具体操作指南。为了深入贯彻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》,我们选择了成本核算和管理比较成熟的钢铁行业,深入推进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的制定工作。钢铁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的制定,对规范钢铁行业成本核算,提高成本会计信息质量具有重要意义。

**(二) 钢铁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的制定,是提高钢铁企**

**业竞争力，提升钢铁企业价值创造力的有效措施。**

目前，钢铁行业产能过剩，产品市场价格竞争极为激烈，钢铁企业效益普遍下滑。通过制定规范化、科学化、精细化的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，在一定程度上为钢铁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提供成本决策信息，进而为钢铁企业价值创造带来原生动力。

**（三）钢铁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的制定，是提高钢铁企业会计信息可比性，提升钢铁企业成本对标管理水平的基础。**

为了深入挖掘成本潜力，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，钢铁企业不断探索成本对标管理。在成本对标管理的过程中，钢铁企业间成本核算数据和指标口径存在不一致的现象，影响了对标的效果，导致不能完全反映钢铁企业间的差距水平。通过制定钢铁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，有利于提高钢铁企业成本核算信息的可比性，促进行业成本对标的深入应用，提升对标管理的成效。

## **二、起草过程**

**（一）适时建立专家工作机制，为制度建设提供机制保障。**

为贯彻科学民主立法精神，充分尊重钢铁行业会计实务经验，我们于今年1月下旬，会同中国钢铁工业协会、中国首钢集团、宝钢集团有限公司、鞍钢集团公司、武汉钢铁（集团）公司等国内主要钢铁企业负责成本核算和管理工作的成本核算专家，召开了行业产品成本制度制定启动会，组成了专家工作组，深入开展制度制定研究工作。

**（二）深入开展制度讨论和调研，为起草征求意见稿奠定实践基础。**

为了确保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质量 ,我们分别于3月下旬和4月上旬 ,前往首钢集团迁钢公司和鞍钢集团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 ,并根据调研情况 ,起草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大纲。随后 ,我们组织专家对起草大纲进行了深入探讨 ,并确定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框架。

**（三）发挥集体力量组织征求意见稿起草 , 并进行反复讨论和修订。**

在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过程中 ,我们积极发挥专家组集体力量 ,着力突破制度中的难点问题 ,通过研讨会、专家组集中办公等形式 ,结合现行钢铁企业的实践经验 ,组织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。在草稿形成后 ,我们又通过多次专家组征询意见 ,进行了反复修改 ,形成了征求意见稿。

### 三、制定思路

**（一）遵循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》的基本要求。**

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》体现了规范、先进的企业成本核算理念和成本管理要求 ,统驭行业产品成本制度的制定。因此 ,我们在起草征求意见稿过程中 ,遵循了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》的框架和基本原则和要求 ,确保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制定工作的统一性和一致性。

**（二）顺应钢铁行业现行产品成本管理的科学化、精细化发展趋势。**

钢铁企业为更好地参与市场竞争 ,需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 ,加强成本核算和管理 ,实现更为科学精细的核算。为此 ,我们在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过程中 ,坚持了制度的制定要

顺应钢铁行业现行产品成本管理的信息化、科学化、精细化发展趋势的原则,对相关成本核算范围和费用要素予以明确和细化,确保征求意见稿满足提升钢铁行业成本管理水平的要求。

### **(三) 满足钢铁行业特点和企业管理需要。**

征求意见稿立足于钢铁行业产品生产工艺流程,充分体现其行业特点,确保成本核算满足钢铁企业的实际管理需要。如在产品成本核算对象、产品成本核算项目、产品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面制定了详尽可行的核算方法,同时对相关成本管理也作出了基本要求,在成本核算和管理上满足钢铁企业管理需要。

## **四、主要内容**

征求意见稿包括五部分内容:

第一章为总则,明确了制定依据和目的、适用范围、钢铁行业产品定义、成本核算的基本步骤,会计科目设置和使用等内容。

第二章为产品成本核算对象,明确了钢铁企业产品成本核算通常以生产工序为基础,以工序产出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,并规定了相关工序产品的具体内容。

第三章为产品成本核算项目和范围,明确了钢铁产品成本的项目分类和主要费用要素项目和内容。

第四章为产品成本归集、分配与结转,适度引入作业成本法,规定了钢铁企业产品成本的归集、分配和结转流程。

附件为钢铁行业生产流程,按照生产工序环节较为系统地介绍了钢铁行业生产工艺流程。

## 五、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

### （一）关于产品成本核算对象。

问题1：征求意见稿中，将炼焦工序产品纳入了成本核算对象，并规定了相关成本核算对象的具体内容。您是否同意？请说明理由。

### （二）关于产品成本核算项目和范围。

问题2：征求意见稿中，钢铁产品成本的基本分类、项目分类和主要费用要素项目和内容，都进行了较为细化的设置和规定。您认为上述核算项目和范围的界定是否合理？是否能够满足钢铁企业产品成本核算的实际需要？还需要哪些改进？

### （三）关于产品成本归集、分配和结转。

问题3：征求意见稿中，适度引入了作业成本法，对作业成本法下钢铁产品成本的归集、分配和结转进行了规定。您认为相关规定是否合理？是否能够满足钢铁企业产品成本核算的实际需要？还需要哪些改进？

### （四）您对征求意见稿的其他意见？